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职责职能：**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施工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预防监督监测等工作。

 **2、组织构架**：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水务局，下设5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办、监督股、工程股和治理股。

**3、人员情况：**宁县水保局实有事业编制30名，在职3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四级调研员2名，四级主任科员主任科员4名，科员8名。事业管理人员12人，事业工勤2人。

**4、资产情况：**年初固定资产为60.68万元，年内购置笔记本电脑一台0.4799万元；处置资产种子库0.7万元，年末固定资产为60.46万元。实际减少固定资产0.22万元。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2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38万元，项目资金1570万元，其中2022年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470万元，2022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1100万元。

未列入预算的项目1320万元，其中2022年新建淤地坝项目1320万元。

1. **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截止2022年底，财政拨款收入为3123.59万元，其中：专项经费2704.45万元，占财政拨款的87 %。

2022年总支出3123.59元，结余0元。基本支出419.14万元，占总支出1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6.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 %；商品和服务支出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专项支2704.45万元，占总支出的87%。

2022年主要对以下三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是宁县2022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共计完成投资828.76万元。

二是2022年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共计完成投资438.78万元。

三是2022年新建淤地坝项目共计完成投资580万元。

1.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年预算资金收支和2022年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与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做到了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专业技术及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1.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1823.38万元，支出数1823.38元（其中项目支出1570万元），决算数3123.5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调资；部分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及时编制部门预算，并在预算批复下达后，及时对预算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2022年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及时修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并及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较好的完成部门预算及各项工作任务。项目资金采取县级报账制，采用财政统一集中支付，资金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和抵扣，建立健全资金审批、使用，管钱、管帐相分离的内部监督机制,做到专款专用。中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项目监理费及项目监测费，资金支出符合项目管理办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2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总投资1120.95万元（中央投资1100.00万元，县级配套完成20.95万元），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治理面积0.0747km2，沟头回填沟头回填加固总 10 处，沟头围埂总 575m；涝池总13处，排水管总 395m；雨水井24座，混凝土排水沟 1585.86m，消力池 7座。回填区马道绿化603 株，回填区坡面绿化1.6599hm²，回填造地区绿化2876 株 ，涝池周边绿化（垂柳）85 株，马道绿化（红叶李）56 株、（银杏）56株。涝池内部绿化（芦苇）701m²、（黄菖蒲）701m²。拱形骨架护坡240m，生态袋80.33m3。透水砖硬化 26.35m²。混凝土管拆除 34m。取土区绿化7379 株，荒山绿化725 株。宣传标志牌 22 套，安全警示牌 31 套。

2022年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年度投资）495.55万元（其中：中央投资470万元，地方配套25.55万元），完成项目内容：烂泥沟18#、无日天沟1#、高里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分别位于位于宁县新庄镇东北门村，早胜镇尚家村，焦村镇樊浩村，工程建设内容为增设溢洪道、整修砂化防汛道路并配置排水渠。

2022年新建淤地坝项目，总投资1652元（其中：中央投资1320万元，地方配套332万元），完成内容：新建大2型淤地坝4座，其中湘乐镇莲池村1座，瓦窑村3座。

**（二）履职效果情况**

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建设和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为项目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提高林草覆盖率，径流、泥沙将得到有效拦截，水土流失将基本得到控制，附近的扬沙、沙尘暴、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将明显减少。同时，大量的径流和泥沙被当地植被拦截，使下游河道泥沙量减少，这将明显减少洪水对区域内的设施和人民造成的威胁，同时减少入黄泥沙。项目的实施控制了水土流失，保护了当地的交通道路和沟边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显著。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对受益区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及走访部分群众，普遍反映很满意，发放100份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90分。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的意识大大增强,为项目建设工程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项目建设为项目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直接受益人口达到30463人。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提高林草覆盖率，径流、泥沙将得到有效拦截，水土流失将基本得到控制，附近的扬沙、沙尘暴、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将明显减少。同时，大量的径流和泥沙被当地植被拦截，使下游河道泥沙量减少，这将明显减少洪水对区域内的设施和人民造成的威胁，同时减少入黄泥沙。项目的实施控制了水土流失，保护了当地的交通道路和沟边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工程实施中涉及伤害部分群众利益，无赔偿资金，协调难度大，直接影响工程顺利实施。

2.工程预算中未考虑施工材料上涨因素，资金短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项目设计时应考虑征地补偿费用，加强乡镇、村组协调力度。

2、社会参与有待加强，社会各界投资参与治理的现象在项目区尚属空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建设达到了预期的绩效指标，各项绩效指标与设定目标值一致。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及农产品产量及质量，防治了水土流失，减轻了环境污染，增强了群众科技致富能力，农业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